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9月20日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在职人员情况**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加挂邵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下同)，为市财政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机关行政编制77名。设主任１名，副主任４名，总经济师１名；其他处级干部1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25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１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2名，其他职级人员18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2021年末在职人数为77人。

 未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年末在职人员合计为20人，全为事业编制。

1. **机构设置**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邵阳市发改委机关内设办公室、政工科（老干科）、政策法规科、国民经济综合和运行调节科、发展战略和规划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对外经济和贸易科、地区经济科、农村经济科、基础设施发展和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科、市铁路机场建设办、工业和高技术产业科、服务业科、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市长江经济带办公室）、社会发展科、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科、商品价格和调控管理科、服务价格和收费管理科、能源科（市能源局）、湘西地区开发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优化经济环境科、粮食调控与储备科（市军粮供应管理办）、粮食产业安全发展与科技科、物资与能源储备科、评估督导检查科等26个科室；纪检（监察）机构、机关党组织和群团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章程设置。

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邵阳市承接产业转移事务中心、邵阳市电力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救灾物资储备站。

下设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分别为：邵阳市价格成本调查队、邵阳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邵阳市价格认证和监测事务中心、湖南邵阳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邵阳市能源利用监测站。

**3、主要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研究拟订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规章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2.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财政政策、土地政策等。

3.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4.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政策。牵头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

5.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统筹安排中央、省、市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项目。规划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和全省、全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开发、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统筹推进“一带一部”区域发展。协调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组织拟订和实施老少边贫及其他特殊困难地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等。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参与研究拟订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制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7.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8.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产业集群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9.跟踪研判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承担经济、生态、资源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负责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提出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建议并做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物资品种目录、总体发展规划。

10.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

11.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2.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监测、分析市场价格形势，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控制；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13.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牵头组织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研究拟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全市国防动员装备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和国防动员装备有关工作。

15.承担湘西地区开发、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的有关具体工作。

16.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负责全市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承担能源运行和能源监测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核电管理；负责实施对煤电油气等能源和新能源的管理。

17.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有关规定并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市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承担全市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8.研究提出全市战略物资储备规划、全市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19.管理全市重要消费品储备和救灾物资储备,负责市级储备行政管理。监测重要消费品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保障军队粮食供应。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20.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所属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21.根据国家、全省和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投资项目。

22.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负责粮食流通监督，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

23.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负责实施粮食收购有关行政管理。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发展有关工作。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2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4、重点工作计划**

⑴、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⑵、加强“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⑶、围绕千亿园区目标，高质量推进园区建设。

⑷、惠民生谋民利，不断增进人民福祉。

⑸、着力激发内生动力，高质量推进重点改革。

⑹、着力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预算支出规模为3015.88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100%。使用方向为保障行政运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本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为3015.88万元，全为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非税收入项目。

**支出情况：**本年决算支出为3015.88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503.08万元，占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7.71万元，占7%；卫生健康（类）支出126.33万元，占4%；节能环保支出（类）60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类）108.76万元，占4%。

**（二）基本支出**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88.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90.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298.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14.38万元，完成预算的22.12%，一是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二是年底部分支出申请财政未予审核。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为14.38万元，同比上年减少28.52万元，下降66%。其中公务接待费2.86万元；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11.52万元，公车购置费为0；因公出国（出境）费用为0。

**（三）专项支出**

1、本年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927.03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927.03万元，主要为重点项目前期支出、发改专项工作经费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

2、专项经费（项目经费）使用坚持实事求是，专款专用的原则，计划使用，不得挪作他用，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严格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一是单位申报采购（项目）计划；二是市财政局专业科室审批；三是代理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四是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五是执行合同，收货验收，按合同支付货款。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和资金报账制度，执行合同管理制和财政专户管理。

3、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委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资金使用严格坚持先按程序办理、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邵阳市发改委资产总额为1539.37万元，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流动资产148.7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0%,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1390.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0%，主要包括房屋、公务用车、办公设备等。对于资产的管理，我委切实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邵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的指导精神，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国有资产购置、验收、使用和保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管理上一是登记入帐时明确资产使用的科室、个人，二是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试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每月及时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上报资产月报电子数据。三是每年组织一次固定资产清查工作，使固定资产检查经常化，确保账、卡、实相符。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发展和改革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委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对搜集的评价资料进行认真整理，测算分析各项指标，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汇总评分并形成评价报告。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1年，我委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认真组织实施, 严格执行财经纪律相关管理规定，做到各项收支安排使用符合行政事业发展计划和财政政策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关于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基本支出、专项经费支出、按照财务制度的有关要求，“三公”经费等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有计划地安排、使用资金，严格财务审批制度，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确保了单位正常运行和重点项目的实施，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和决算汇总工作, 全年目标任务基本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我委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自评得分96分，自评等级为“优”。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以“三重点”为抓手，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我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61.53亿元，同比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8%，万元GDP能耗下降3%。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呈现“稳中加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

**1.抓分析研究，当好党委政府参谋。一是科学编制规划。**有序推进全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牵头编制乡村振兴、全市综合交通等9个专项规划；定期调度35个专项规划。**二是全面分析形势。**认真编制和组织实施年度计划，按季度定期向省发改委汇报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跟踪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月分析、季研判为基础，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工业经济运行、投资、出口等方面热点难点问题分析研究，提出可操作性对策建议，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三是调研成果丰硕。**严格落实市委大调研活动要求，形成调研报告十余篇，其中保供稳价、优化营商环境等部分调研成果报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

**2.抓产业发展，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大力实施制造强市“一二三”工程，邵阳经开区成功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产业兴邵”步伐，全市入园企业3016家，其中规模企业数1300家，实现规模工业总产值751.6亿元，同比增长22.74%，规模工业增加值155.29亿元，累计增加12%。**一是产业项目建设稳步推进。**2021年全市重点产业项目193个，总投资1255.32亿元，年度投资320.49亿元，预计完成投资35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09.21%。6个省重大产业支撑项目完成投资56.76亿元，为年计划的111.29%。2021年省下达我市5G基站建设任务为2455个。全市建成5G基站1460个，开通5G基站1159个。**二是“135”工程升级版有序推进。**全市预计新开工标准厂房38.35万 ㎡、竣工42.62万 ㎡、投产44.54万 ㎡；预计新增签约企业44家、入驻47家、投产56家，实现产值76.88亿元；对照三年建设计划，预计厂房开工率115.56%，竣工率84.37%，企业入住率80.4%，进展顺利。**三是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 。**积极推进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推进实施北塔特色文化集聚区、服务业“双百”工程和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工作，完成服务业双百工程季度数据报送、情况分析、联络协调、调度等工作，组织申报国家和省服务业预算内资金。**四是现代农业稳步发展。**加快推进省级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积极组织申报农业、水利、林业等各类项目；对小水电清理整顿，开展“回头看”市级核查。

**3.抓项目建设，有效投资持续扩大。一是抓好项目资金申报。**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方面 ：我委在老旧小区改造、教育、医疗、养老、生态保护和修复、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农业产业发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等领域分口径共申报2021年中央及省预算内资金3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方面：2020年全市实施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68个，总投资340.75亿元。**二是狠抓项目建设进度。**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扩投资、稳增长、强实体、保就业的有效抓手，稳步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2021年全市共实施重点建设项目283个，年度计划投资544.88亿元，全年预计完成投资580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06.45%，其中省级重点项目36个，年度计划投资244.29亿元，预计完成投资270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18.95%。**有序推进“五网”建设。**截止目前，呼南高铁邵阳至永州段正在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邵阳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全面完成原有站房和基础工程建设。白新、永新、城龙、新新高速公路建设进展顺利，积极推进沪昆娄邵段高速公路扩容、洞溆高速前期工作。新邵县通用机场选址方案顺利通过审核；犬木塘水库枢纽工程一期围堰提前30天合拢；雅中-江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邵阳段）贯通投产。稳步推进“气化邵阳”二期建设，隆回支线完成试压。新邵、邵东、洞口三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建设；邵阳职教城建设加快推进；5G建设全面铺开，市辖三区及县城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

**4.抓重大改革，发展活力不断释放。一是有序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放管服”改革，做好市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前期工作，印发《邵阳市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二是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出台《邵阳市关于加强个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邵阳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印发《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实现了互联互通，完善和简化了红黑名单管理、联合惩戒以及信用修复工作流程，增加了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三是加强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扎实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印发了《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复核管理规定》的通知；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勘察、设计以及交通、水利等均已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四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研究起草《邵阳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公职人员服务履职差评机制》等制度机制。强化测评监管，筛选了一批企业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测评点，聘请了20名优秀企业家为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监督测评员。

**5.抓社会民生，人民福祉不断提升。一是加快推进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争取社会发展类中央预算内资金2.1亿元。**二是加强价格监管调控。**认真履行价格监管职能，密切关注CPI指数。有序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核定燃气有关价格工作，完成了邵东、隆回、洞口燃气工程安装费成本调查、邵阳县乡镇燃气销售价格和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核定、洞口县县城燃气销售价格核定工作。**三是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全面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全面做好安置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脱贫后风险专项排查等工作。稳步推进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是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出台《邵阳市塑料污染行动计划（2021-2025）》。做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做好碳达峰前期准备工作。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积极开展长江保护法的宣传、培训活动8次。**五是抓好粮食工作。**加强粮食调控和市场监测，确保粮食市场稳定有序。有序推进粮油轮换出库工作，截止目前，完成储备油轮出任务100%。加强老旧仓房设施维修和升级。严格执行国家三部委61号、86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军供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支出项目类预算编制与决算支出差异较大,个别项目进度缓慢，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指标有调剂指标使用的情况。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及时将预算分解下达到各科室，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以财政规章制度为准绳，严格遵守国家、省、市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在规范财政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发展改革事业带来促进作用。

 3、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禁不合规经费开支。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以及《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单位经费支出管理。

4、定期开展财务分析。每年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重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对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按照省财政的统一时点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二）有关建议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2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0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0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6 |

扣分原因：1、“三公经费”变动率扣2分，本年“三公经费”支出超上年22.54%，故本项不得分。

2、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扣2分，本年公务招待费支出超上年78%，故本项不得分。

3、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扣1.6分，本年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超上年8%，扣减后得分为0.4分。

4、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扣2分，本年商品和服务支出超上年31%，故本项不得分。

附件2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封面）**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及发改工作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

日期： 2022年9月20日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

（实施单位用）

填报单位：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2年9月20日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重大项目前期经费及发改工作经费 |
| 项目主要内容 |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专项用于重大项目前期调研、规划、建议书编制、可研评估论证、初步设计审查等开工前全过程所发生的以及争资争项项目相关的工作费用支出。区域节能评审、规划编制工作、信用办信用体系建设及网络建设、节能监察中心节能审查评审、设立节能有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宣传、组织实施市级节能培训活动，包括节能监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源计量、节能标准培训、易地扶贫搬迁、园区办工作、湘西办工作、百亿工程奖励、应急保障、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等。 |
| 项目单位 |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主管部门 |  |
| 单位负责人 | 张顺华 | 项目负责人 | 张顺华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一次性　　□新增　　□延续 |
| 资金总额 及构成 | 总额：927.0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0万元；市级财政927.03万元；其他0万元。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1月起至　2021　年　12　月止 |
| 实施情况 | 项目立项依据 | 2019-2021年市委书记、市长和常务副市长批示、邵阳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市政发【2016】8号）明确“市财政每年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不少于800万元。 |
| 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 | 无 |
| 专家评审论证 结论 | 注明是否有专家评审论证结论及其内容。 |
| 是否实施政府采购及金额 | ☑是　 □否 应采购金额344.8万元 实际采购金额344.8万元 |
| 是否实行 招投标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国库 集中支付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工程代理和投资评审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合同管理制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财政双控账户管理管理 | □是　　 ☑否 |
| 是否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 □是　　 ☑否 |
| 管理情况 | 管理制度 和办法名称 | 《邵阳市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实施方案》 |
| 具体工作措施 | 1、年初根据工作要点制定我委全年工作计划。2、每月对工作进行细化,形成主要工作任务表。3、按计划有序推进工作进度，年终进行工作总结。 |
| 项目调整内容及报批程序和手续 | 项目无调整，资金均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 |
| 项目完工验收情况 | 已完工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或由市委、市政府常务会决议通过。 |
| 资金管理情况 | 资金使用管理 | 资金使用管理良好，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超预算等情况。 |
| 财务管理制度 | 制定了《邵阳市发改委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档案管理规范。 |
|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 | 内容 | 应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实际支出（万元） | 结余资金（万元） |
| 中央财政 |   |  |  |  |
| 省级财政 |  |  |  |  |
| 市级财政 | 927.03 | 927.03 | 927.03 | 0 |
| 其它 |  |  |  |  |
| 合　　计 | 927.03 | 927.03 | 927.03 | 0 |
| 产出成果 | 1、有序推进全市“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牵头编制乡村振兴、全市综合交通等9个专项规划；定期调度35个专项规划。2、严格落实市委大调研活动要求，形成调研报告十余篇，其中保供稳价、优化营商环境等部分调研成果报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3、2021年全市共实施重点建设项目283个，年度计划投资544.88亿元，全年预计完成投资580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06.45%，其中省级重点项目36个，年度计划投资244.29亿元，预计完成投资270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18.95%。4、出台《邵阳市关于加强个人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邵阳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文件，印发《邵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完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5、扎实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印发了《邵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复核管理规定》的通知；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勘察、设计以及交通、水利等均已实现全程电子化交易。6、研究起草《邵阳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公职人员服务履职差评机制》等制度机制。7、大力支持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领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争取社会发展类中央预算内资金2.1亿元。8、全面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全面做好安置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及脱贫后风险专项排查等工作。稳步推进巩固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出台《邵阳市塑料污染行动计划（2021-2025）》。做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做好碳达峰前期准备工作。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销号，积极开展长江保护法的宣传、培训活动8次。五是抓好粮食工作。加强粮食调控和市场监测，确保粮食市场稳定有序。有序推进粮油轮换出库工作，截止目前，完成储备油轮出任务100%。加强老旧仓房设施维修和升级。严格执行国家三部委61号、86号文件精神，扎实做好军供工作。 |
| 产出效益 | 2021年我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461.53亿元，同比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8%，万元GDP能耗下降3%。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呈现“稳中加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 |
| 自评结论 | 　自评结论为优。 |
| 问题与建议 |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

单位负责人：杨平

项目负责人：

评价负责人：